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105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被告 蔡賴顯榮

訴訟代理人 鄭羽坤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657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0，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4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

附記：

一、原告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

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7日晚上6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市東區垂楊路與體育路口處，因左轉彎不慎與原告所承保洪案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發生碰撞，致系爭保車

01 受損，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新臺幣（下同）25,063元（零件
02 15,750元、工資1,824元及烤漆7,489元），爰依保險法第53
03 條規定取得代位權，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
04 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063元，及自訴狀繕本
05 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6 息。

07 二、理由要領

08 (一)賠償額之認定

09 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應
10 扣除折舊，始為必要修復費用。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1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的耐用
12 年數為5年，本件車輛是111年4月出廠，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13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在本件事務發生時，已經使用1
14 1個月。依平均法計算折舊，本件修復零件費用15,750元，
15 扣除折舊後應為13,344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16 (耐用年數+1)即 $15,750 \div (5+1) = 2,625$ ；2. 折舊額＝(取得
17 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5,750 - 2,$
18 $625) \times 1 / 5 \times (11 / 12) \doteq 2,40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19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5,750 - 2,$
20 $406 = 13,344$ 】。加計工資1,824元及烤漆7,489元，本件損
21 害金額為22,657元【計算式：13,344元+1,824元+7,489元
22 =22,657元】。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25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8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周瑞楠